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明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明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明賢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2年9月4日）前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

01 間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併兼顧刑
02 罰衡平之要求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3 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4 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，依法應併執行
05 之，是無再宣告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另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罪僅2罪，所處之刑均為拘役，裁量
07 空間有限，且案情尚屬單純，本院認顯無再命受刑人陳述意
08 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鄭儒

18 附表：受刑人邱明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